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 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 们同意本次董事局会议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 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与此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二)公司董事局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

(一) 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 2、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合同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 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 4、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对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 异超过 20%的专门意见 公司董事局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问题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真阅读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华侨城集团关联方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等因收取押金及其他时间性差异占用了公司资金,上述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所发生的。
- (二)为了降低资金成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华侨城集团拆借资金,拆借资金的利率不高于提款时约定的提款期限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 (三) 2022 年度,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华侨城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有购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服务及产品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下属公司与华侨城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有销售电视、智能 终端、白电等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
 - 3、公司向华侨城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 4、公司向华侨城集团转让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的关联交易。
- 5、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对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6、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报经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 定期与相关方进行结算,未向大股东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支持。

- (四)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五) 2022 年度,公司未向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六)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因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参股公司同时是大股东关联公司的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向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大股东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为大股东及大股东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均按照审批权限报经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